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 3 段 66 巷
19 之 3 號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○ 號請求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僅訊問被告 1 人，而受指揮襄辦系爭案件之檢察事務官，亦僅詢問請求人不到五分鐘，且對請求人告訴事實認知錯誤而率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，率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顯係個人臆測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又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

對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掲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。

四、再者，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確定，有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64 頁至第 66 頁）。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就所指之違紀事實，前已向法務部及監察院就系爭案件偵查過程前後多次陳情，嗣經臺北地檢署調查後，分別以 109 年 4 月 7 日北檢欽孝 109 調 49 字第 1099026297 號、同年 5 月 18 日北檢欽平 109 調 60 字第 1099039327 號及同年 7 月 2 日北檢欽信 109 調 94 字第 1099054124 號函復受評鑑人所為之認定並無違誤，且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犯罪調查及證據蒐集亦無違失，上情有前掲函及臺北地檢署 110 年 1 月 15 日北檢欽孝 110 他 94 字第 1109003865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 142 頁至第 148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之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科 員 王孟涵